

南京嘉翼精密机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六合区瓜埠镇神冈路 10 号)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二〇一八年六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4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8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6
四、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	16
五、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16
六、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的情况..	16
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宗教投资、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17
八、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7
九、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35
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39
十一、备查文件目录.....	40

释 义

简称	释义
公司、本公司、嘉翼精机	指南京嘉翼精密机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指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	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指发行人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南京嘉翼精密机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江北高新	指南京江北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本次股票发行唯一的认购对象
认购协议	指发行人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署的关于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合同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指南》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定向发行备案业务指南》
《监管办法》	指《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信息披露细则》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为2,57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19,994,600元。《股票发行方案》中确定本次股票发行股票不超过2,570,000股(含)，融资金额不超过19,994,600元(含)。因此最终本次股票发行未超过《股票发行方案》中确定的发行数量上限2,570,000股和募集资金上限19,994,600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78元。

根据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7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271.93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18元；2017年度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24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3元，按照本次股票发行价格计算市盈率为259.33倍。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商业模式、成长周期、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一致后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其中关于《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该条增加第三款：“公司以现

金方式发行股份的,原股东是否具有优先认购权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2018年4月25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因此,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四) 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根据已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一名外部机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人身份	认购数量 (股)	认购方式
1	南京江北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合伙企业	2,570,000	现金
合计			2,570,000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名称	南京江北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1NTHTB9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扬子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04月19日
经营场所	南京高新区研创园团结路99号孵鹰大厦411室
营业期限	至2025年04月14日

经营范围	科技产业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创业投资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南京江北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于2017年12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W5208。其管理人南京扬子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0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8623。

2018年1月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东苑路证券营业部为江北高新出具证明，证明其已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东苑路证券营业部开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具备买卖股份转让交易系统股票的资格。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同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李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200万股股份，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为62.2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后，李进先生持股比例下降至54.92%，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

截至2018年4月20日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共13名，12名自然人股东，1名有限合伙股东；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后股东人数为14名，2名有限合伙股东，12名自然人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

因此本次发行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七）本次发行是否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认购对象南京江北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为南京扬子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扬子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其股东为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国有独资公司进行重大投资，除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的以外，国有独资公司由董事会决定。扬子国投董事会经全体董事研究，通过决议设立扬子江投资，主要内容如下：“为充分发挥国有资本基础支撑、战略引导和公共服务作用，加快江北新区现代化建设发展……集团拟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对江北新区发展基金进行整体运作，同意设立南京扬子

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性质为法人独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代表母基金与金融机构合作，引导设立和管理子基金。”同时，董事会决议委派相关人员任南京扬子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监事。

根据认购对象南京江北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六条投资业务”之“6.1投资决策委员会”之规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为合伙协议专门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交的项目投资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投资决策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审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交的项目投资方案并作出投资决策……。”“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出提案的权利只属于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决策委员会仅可就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的议案事项做出决议。”

2018年1月25日，认购对象作出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同意投资嘉翼精机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截止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4月20日），公司无在册国有股东，因此无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4月20日）公

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 (股)
1	李进	12,000,000	62.24	9,000,000
2	南京亿信达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5,274,000	27.35	-
3	李宗瑾	1,100,000	5.71	825,000
4	孙苏陵	200,000	1.04	-
5	李德鹏	200,000	1.04	-
6	蒋正荣	120,000	0.62	-
7	谢成萍	120,000	0.62	-
8	向平	120,000	0.62	-
9	林伯诚	80,000	0.41	-
10	谢严	44,000	0.23	-
合计		19,258,000	99.88	9,825,000

2、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 (股)
1	李进	12,000,000	54.92	9,000,000
2	南京亿信达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5,274,000	24.14	-

3	南京江北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2,570,000	11.76	-
4	李宗瑾	1,100,000	5.03	825,000
5	孙苏陵	200,000	0.92	-
6	李德鹏	200,000	0.92	-
7	蒋正荣	120,000	0.55	-
8	谢成萍	120,000	0.55	-
9	向平	120,000	0.55	-
10	林伯诚	80,000	0.37	-
合计		21,784,000	99.70	9,825,00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类型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000,000	15.56	3,000,000	13.7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75,000	1.43	275,000	1.26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6,180,000	32.05	8,750,000	40.05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9,455,000	49.04	12,025,000	55.03
有	1、控股股东、实	9,000,000	46.68	9,000,000	41.19

限售条件的股份	实际控制人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25,000	4.28	825,000	3.78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9,825,000	50.96	9,825,000	44.97
总股份		19,280,000	100.00	21,850,000	100.00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截至2018年4月20日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共13名，1名有限合伙股东，12名自然人股东；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名，发行后股东人数为14名，2名有限合伙股东，12名自然人股东。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以2017年12月31日为计算基准日，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将增加货币资金1,999.46万元，货币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将由本次股票发行前0.53%上升至18.26%，流动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将由本次股票发行前49.18%上升至58.24%。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公司资产流动性的增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占总资产比例 (%)
	2016年12月31日	占总资产比例 (%)	2017年12月31日	占总资产比例 (%)		
货币资金	46.42	0.63	48.52	0.53	2,047.98	18.26
应收票据	0.00	-	5.00	0.05	5.00	0.05

应收账款	569.13	7.68	1,293.18	14.04	1,293.18	11.53
预付款项	93.13	1.26	475.72	5.16	475.72	4.24
其他应收款	13.65	0.18	20.67	0.22	20.67	0.19
存货	1,754.57	23.68	2,646.87	28.73	2,646.87	23.61
其他流动资产	31.35	0.42	41.86	0.45	41.86	0.37
流动资产合计	2,508.25	33.85	4,531.83	49.18	6,531.29	58.25
长期股权投资	44.64	0.60	-	-	-	-
固定资产	4,300.37	58.04	4,109.10	44.60	4,109.10	36.64
无形资产	427.86	5.77	410.69	4.46	410.69	3.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49	0.94	102.70	1.12	102.70	0.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26	0.80	59.26	0.64	59.26	0.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01.62	66.15	4,681.75	50.82	4,681.75	41.75
总资产	7,409.87	100.00	9,213.58	100.00	11,213.04	100.00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中高端数控机床和工业机器人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大型及专用3D打印系列设备研发与制造。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用于增加（包括实缴出资）对子公司的投资。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仍为中高端数控机床和工业机器人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大型及专用3D打印系

列设备研发与制造。

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李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200万股股份，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为62.2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后，李进先生持股比例下降至54.92%，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具体持股数量明细如下：

编号	姓名	任职	发行前直接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直接持股比例(%)	发行后直接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直接持股比例(%)
1	李进	董事长、总经理	12,000,000	62.24	12,000,000	54.92
2	李宗瑾	董事	1,100,000	5.71	1,100,000	5.03
3	余晓敏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8,000	0.04	8,000	0.04
4	刘培善	董事、副总经理	-	-	-	-
5	张晓东	董事	-	-	-	-
6	徐永春	监事会主席	-	-	-	-
7	潘启兴	监事	-	-	-	-
8	陈晓敏	监事	-	-	-	-

合计	13,108,000	67.99	13,108,000	59.99
----	------------	-------	------------	-------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如下：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7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3	1.81	1.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3	0.02
摊薄后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3	0.0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0	-0.68	-0.60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7	1.18	1.9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1.74	67.44	53.01
流动比率	0.55	0.73	1.05
速动比率	0.14	0.22	0.54

1、资产结构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将增加货币资金 1,999.46 万元，货币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将由本次股票发行前 0.53% 上升至 18.26%，公司现有资产的流动性有一定的提高。

2、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由发行前的 0.73 上升至发行后的 1.05，速动比率由发行前的 0.22 上升至发行后的 0.54，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母公司）由发行前的 67.44% 下降至发行后的 53.01%。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均有所改善。

3、盈利能力分析

以2017年12月31日为计算基准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由发行前1.81%变为1.07%，每股收益由发行前的0.03元/股变为0.02元/股，主要是由于本次发行后增加了相应的股东权益及股本所致。随着公司营运资金的补足和相关业务的开展，公司长期盈利能力将有所增强。

公司2017年净利润较2016年下降50.16%，主要原因为公司逐步从高端机床领域逐步转向3D领域，特别是3D建筑领域，收入规模有所下降，且项目投入所需流动资金量有所增长，使得公司进一步扩大借款规模，财务费用上升58.80%。

4、现金流量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后，短期内经营活动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但由于公司股本的增加，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发行前-0.68元/股上升为-0.60元/股。

公司2017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1,315.70万元，较2016年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主要系随着产品结构的调整，公司加大了对3D建筑打印机的研发投入并参与到3D建筑打印下游产业链中，适当进行了铺货与垫资，使得应收账款有所上升的同时放宽了应收账款的收款期，使得购买商品支付现金增加，而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减少，从而经营活动表现出净现金流出。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余限售情形，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四、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

公司此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未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五、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六、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的情况。

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宗教投资、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宗教投资、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八、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嘉翼精机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

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此外，经核查，嘉翼精机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八）2018年4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其中关于《关于修改〈公司章程〉

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该条增加第三款：“公司以现金方式发行股份的，原股东是否具有优先认购权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2018年4月25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未安排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主办券商关于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一名，为外部无关联的机构投资者。

2、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增加（包括实缴出资）对子公司的投资。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或者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况。

3、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

根据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7年12月31日公司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271.93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18元;2017年度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24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3元,按照本次股票发行价格计算静态市盈率为259.33倍。

公司2017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18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7.78元/股,高于公司2017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前,曾于2015年5月进行定向增发,定增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5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前次定增价格。自2018年1月15日起,公司的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且自挂牌以来,未形成连续的、可供参考的交易价格。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商业模式、成长周期、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一致后确定。

选取《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GB/T4754-2011)“C3421金属切削机床制造”的部分公司每股价格比较分析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最近每股价格(元/股)	市盈率	市净率
1	国威机床	重型数控金属切削机床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机械设备的维修和改造。	8.00	400.00	8.89
2	嘉泰数控	自动化、智能化数控机床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8.69	17.04	2.26

注：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为choice资讯

公司同上述同行业中主营业务相似公司相比，发行定价、市净率不存在较大差异，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会计准则。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本次股票认购对象

本次新增投资者一名，为南京江北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其已于2017年12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W5208；管理人南京扬子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0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8623。

2、挂牌公司现有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嘉翼精机本次发行前有1名在册机构股东，为南京亿信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亿信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302586975K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晓敏
成立日期	2014年06月26日
经营场所	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99-1号
营业期限	至 2034年06月25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亿信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嘉翼精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认购对象及其管理人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说明

公司于2016年8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南京嘉翼精密机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于2016年9月15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南京嘉翼精密机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4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在南京银行南京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0101200000000101），截至2018年5月9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已将投资款实缴至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2018年5月21日，公司与南京银行南京分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5月3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8]000309号），截至2018年5月9日止，公司已收到全部募集资金总额1,999.46万元，其中股本257万元，资本公积1,742.46万元。

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2、主办券商取得了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本次拟发行对象不存在特殊条款的承诺》，公司此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未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3、认购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南京江北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属于私募基金，且已完成备案，故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

象中不存在《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4、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情况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主办券商取得并核查了2018年1月至4月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明细，银行对账单等，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大华特字[2018]003048号）、（大华特字[2017]002715号）、（大华特字[2016]003520号）；公司出具的《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说明》，以及企业信用报告，自挂牌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5、主办券商通过取得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等方式核查，查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均为认购对象所有，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6、本次认购对象不存在主办券商的做市库存股。

7、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可行性与必要性

（1）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99.46万元，所募资金主要用于实缴子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分类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占募集资金的比例（%）
1	实缴对子公司的投资	南京翼合华建筑数字化科技有限公司	765.00	38.26
		南京嘉翼数字化增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234.46	61.74
合计			1,999.46	100.00

母公司目前侧重于中高端数控机床和工业机器人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公司根据3D打印技术研发和项目应用的不同阶段设立两家子公司：子公司南京嘉翼数字化增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业务定位为3D打印技术的研究和服务，主要侧重于3D原料研发，开发可用于建筑数字化建造的3D打印高性能水泥基材料，解决制约建筑数字化建造技术推广应用的材料问题以及建筑3D打印的工序研发，将传统建筑工序进行一体化集成，有效提升建筑效率、缩短工期、节省成本；子公司南京翼合华建筑数字化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定位为大型市政景观项目的承接，推动3D打印装配式建筑标准和规范等建立工作，并共同制定3D打印建筑产业化的推进方案。

①南京翼合华建筑数字化科技有限公司

1) 南京翼合华建筑数字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翼合华建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60%，其概况如下：

公司住所	南京市高新开发区江北新区产业技术研创园团结路99号孵鹰大厦473室
法定代表人	李进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建筑数字化科技、3D打印技术研发、技术服务；艺术品设计；建筑材料、工艺品研发、制造、销售。
营业期限	2017-7-5 至 长期

2) 实缴出资安排

子公司翼合华建筑注册资本2,000.00万元，需由公司一次性或分期实缴出资1,200.00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765.00万元进行实缴出资，缺口资金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子公司南京翼合华建筑数字化科技有限公司的产品设计已基本完成，随着订单的陆续签署，2018年对资金需求日益增加，经测算，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实缴子公司南京翼合华建筑数字化科技有限公司出资的具体用途如下：

项目	备注
员工薪酬	营销、管理人员等薪酬支出
原材料采购及项目运营	购买原材料等存货所需资金，以及地铁小镇项目所需运营资金
设备投资	建筑3D打印设备购置所需资金
研发费用	工程技术研究开发、试验所必需的各项经费支出
市场推广费用	建筑3D打印机及系列产品的市场推广

上述实缴出资具体使用明细主要基于目前订单的洽谈情况和目前运营情况制定，由于实缴出资的资金到账时间及具体使用

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该子公司将根据实缴出资到账时间、业务发展、日常运营及员工变动等实际情况，在可实际支配资金额度范围内按实际情况灵活确定不同事项的最终使用金额。

3) 投资子公司翼合华建筑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公司为了加强推动建筑工业现代化和3D打印建筑产业化，与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了南京翼合华建筑数字化科技有限公司，推动3D打印装配式建筑标准和规范等建立工作，并共同制定3D打印建筑产业化的推进方案，拟建国内先进的3D打印建筑机器和3D打印建筑材基地，在建筑工程、轨交站房、城市地下管廊、景观小品等方面实现竞争优势。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建筑3D打印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丰富制造工艺，完善产品线，满足客户多方面多层次的需求，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②南京嘉翼数字化增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 南京嘉翼数字化增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翼研究院”）概况：

公司住所	南京市高新开发区江北新区产业技术研创园团结路99号孵鹰大厦463室
法定代表人	李进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研发增材建造装备、增减材复合制造装备及核心器件；研发增材制造专用材料；提升增材制造工艺技术水平；建立和完善产业标准体系并提供服务；推进实施应用示范工程，为示范工程提供规化设计建造一体化服务；房屋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施工；管道设备安装；工程技术咨询；工程质量检测；木材加工；混凝土、水泥预制品、建筑材料、电器设备、工程机械设备、汽车零配件、五金、电子产品、木材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6-30 至 长期

2) 实缴出资安排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嘉翼研究院注册资本5,000.00万元，需由公司一次性或分期实缴出资，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1,234.46万元进行实缴出资，缺口资金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子公司南京嘉翼数字化增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处于前期研发投入过程中，未来随着订单的增加，2018年对资金需求日益增加，经测算，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实缴子公司南京嘉翼数字化增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出资的具体用途如下：

项目	备注
办公场所租金	研发场所及办公场所租金（租赁面积2,400m ² ，租金1,524,240.00元/年）
推广示范展区建设	建筑3D打印推广示范展区建设所需资金
工程所用材料费用	建筑3D打印工程所用原材料购置所需资金

工程所用设备	建筑3D打印工程所用设备购造所需资金
--------	--------------------

上述实缴出资具体使用明细主要基于目前订单的洽谈情况和目前运营情况制定，由于实缴出资的资金到账时间及具体使用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该子公司将根据实缴出资到账时间、业务发展、日常运营及员工变动等实际情况，在可实际支配资金额度范围内按实际情况灵活确定不同事项的最终使用金额。

3) 投资子公司嘉翼研究院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公司为了加强推动建筑工业现代化和3D打印建筑产业化，出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南京嘉翼数字化增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通过对建筑3D打印的原料研发，开发可用于建筑数字化建造的3D打印高性能水泥基材料，解决制约建筑数字化建造技术推广应用的材料问题以及建筑3D打印的工序研发，将传统建筑工序进行一体化集成，有效提升建筑效率、缩短工期、节省成本。同时承接建筑3D打印工程，建立建筑3D打印推广示范展区及标杆工程。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实缴子公司注册资本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宗教投资、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8、挂牌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第二次定向发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5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南京嘉翼精密机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该议案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5月29日，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嘉翼精密机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2357号文）的确认，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50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0,000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5月7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000164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确认。

公司此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为公司的一般账户（开户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陵支行，银行账号：01220120210006998），2015年5月29日公司将上述款项转入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银行账号：4301015709001436628），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亦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此次募集资金已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颁布前使用完毕，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2,500,000元，无结余资金。

公司已于2016年8月22日由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16年9月15日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未来的股票发行进行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更为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2) 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投入资金金额

单位：元

序号	资金用途	金额
1	支付职工薪酬	1,086,726.00
2	购买原材料支出	1,149,816.00
3	支出经营费用	91,472.42
4	支付税金	171,985.58
合计		2,500,000.00

(3)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不存变更募集资金的情形。

(4) 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上述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补充了公司营运资金的短缺，改善了公司财务状况，提高了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对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9、挂牌公司在之前的发行中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10、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

cn/search/），公司以及公司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11、本次发行是否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认购对象南京江北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为南京扬子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扬子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其股东为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国有独资公司进行重大投资，除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的以外，国有独资公司由董事会决定。扬子国投董事会经全体董事研究，通过决议设立扬子江投资，主要内容如下：“为充分发挥国有资本基础支撑、战略引导和公共服务作用，加快江北新区现代化建设发展……集团拟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对江北新区发展基金进行整体运作，同意设立南京扬子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性质为法人独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代表母基金与金融机构合作，引导设立和管理子基金。”同时，董事会决议委派相关人员任南京扬子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监事。

根据认购对象南京江北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

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第六条投资业务”之“6.1 投资决策委员会”之规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为合伙协议专门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交的项目投资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投资决策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审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交的项目投资方案并作出投资决策……。”“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出提案的权利只属于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决策委员会仅可就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的议案事项做出决议。

2018年1月25日,认购对象作出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同意投资嘉翼精机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截止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4月20日),公司无在册国有股东,因此无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12、公司2016年度和2017年度利润波动的原因,是否将持续

2017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较2016年下降17.83%、50.16%,主要原因为公司逐步从高端机床领域逐步转向3D领域,特别是3D建筑领域,收入规模有所下降,且项目投入所需流动资金量有所增长,使得公司进一步扩大借款规模,财务费用上升58.80%。

公司2017年积极对新型技术投入研发,已经设立南京嘉翼数字化增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针对3D技术进行了研发与拓展,形成了阶段性成果,形成了FDM打印机、3D金属电子束打印

机、3D 建筑打印机等新型技术, 目前部分成果已经得到市场的认可, 形成了一定的销售规模, 2018 年 1-5 月已签约 3D 技术项目订单金额约为 1,500 万元, 2018 年预计全年 3D 技术项目订单金额约为 6,500 万元。3D 打印技术项目正成为公司业务发展新的利润增长点, 因此公司目前的业绩下滑趋势不具有持续性。

13、业务转型是否对公司盈利能力有所影响

3D 打印是我国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的重点之一, 国家已将其作为优先发展的鼓励项目并制定了一系列扶持政策。“3D 打印关键技术、装备研制”首次入选科技部《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制造领域 2014 年度备选项目征集指南》。国家科技部、工信部均表示将推动“3D 打印”产业化。

3D 打印市场容量巨大。全球知名的研究和咨询公司 Gartner 发布了 2017 年 3D 打印行业的预测报告, 预测全球 3D 打印市场将从 2015 年的 16 亿美元增长至 2018 年的 134 亿美元。根据中国 3D 打印产业联盟预测, 到 2018 年, 中国 3D 打印市场规模将扩大到 200 亿元。

公司目前 3D 金属电子束打印机和 3D 建筑打印机已经形成了一定的销售规模, 2018 年 1-5 月已签约 3D 技术项目订单金额约为 1,500 万元, 2018 年预计全年 3D 技术项目订单金额约为 6,500 万元, 3D 技术打印项目正成为公司业务发展新的利润增长点, 因此业务转型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九、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南京嘉翼精密机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如下：

（一）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关于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二）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执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已将现金认购价款足额缴付，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协议是在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基础上签署的，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亦不存在与嘉翼精机及控股股东对赌的情况。

（五）本次发行未安排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充分体现了现有股东的意志，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六）经核查本次签订的《认购协议》，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亦不存在与嘉翼精机及控股股东对赌条款。

（七）其他问题

1、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方均以现金认购发行的股份，不存在非现金认购股份的情况。

2、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认购对象及其管理人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3、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外部投资者，根据《发行方案》、《认购公告》以及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出具的承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的嘉翼精机的股份，均系认购对象真实自愿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4、经核查《南京嘉翼精密机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合同》，并经嘉翼精机及其控股股东承诺，本次股票发行中，嘉翼精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与认购对象签订任何对赌协议的情况。

5、经核查，本次认购对象共一名，根据前述投资者提供的声明、《营业执照》、章程或协议，并经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前述机构认购者不属于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为目

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6、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符合信息披露要求。公司与认购方签署的《南京嘉翼精密机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并不涉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所规定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7、公司自挂牌至本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

8、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以及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根据于2018年5月25日查阅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司及

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及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9、截止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4月20日），公司无在册国有股东，因此无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故本次发行已经履行相关投资决策程序，不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管理程序。

（八）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李

刘

刘

李

刘

监事（签字）：

李

李

李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

李

李



南京嘉翼精密机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6日

十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认购合同
- (六)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七)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八) 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
- (九) 南京嘉翼精密机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十)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